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琨勝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0037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通過PIC/S GMP評鑑之藥廠名單1份(50037100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西藥製劑製造工廠於103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實施PIC/S G MP,檢送通過PIC/S GMP之藥廠名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月5日FDA風字第10 3110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西藥藥品品質,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衛生福利部於98年7月30日署授食字第0981401222號函,公告「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國際GMP標準(PIC/S GMP)之時程」執行配套措施,明訂103年12月31日止,所有西藥製劑工廠應全面完成實施國際GMP標準(PIC/S GMP),未符合者,屆時將不得從事西藥藥品之生產。
- 三、檢送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,通過PIC/S GMP評鑑之藥廠名單(如附件),相關更新名單亦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之"業務專區>製藥工廠管理>通過PIC/S GMP藥廠名單"中查詢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會員相關訊息





· 裝 正本: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留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東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衛上公院、培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大學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回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署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





.,,,-